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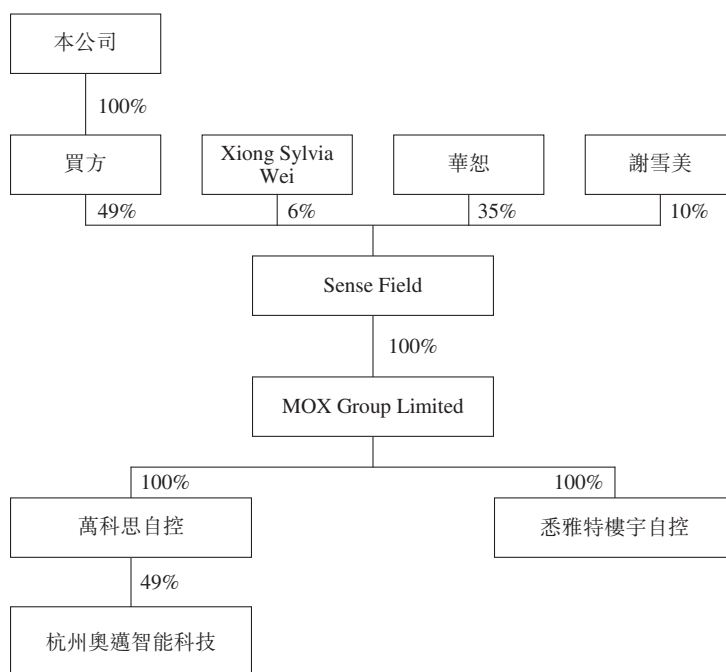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輪收購。

誠如第一輪收購公告所披露：

- (a) 第一輪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ense Field的公司架構變更如下：



(c) 129,6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及27,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作為代價股份。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不擬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反映如下：

- (a)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ense Field的低於50%股權被買方收購；及
- (b)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無意且目標合約不允許本公司控制Sense Field的董事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之公告。誠如進一步收購公告所披露：

- (a) 買方目前擬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
- (b)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目的為合併Sense Field及本集團取得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
- (c) 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視作猶如一項交易。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及
- (d)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輪收購公告及進一步收購公告均基於Sense Field至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時尚未及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擬備。

於進一步收購公告刊發後，在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草案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核數師告知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參考相關會計準則後認為SF集團的財務報表應於第一輪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提出的原因經董事會理解後概述如下：

- (a) 於釐定被投資者的賬目是否應合併入投資者的賬目時，詢問的最終問題為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針對該案例的事實及情況應予考慮；及

(b) 買方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可透過其認購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認購更多Sense Field股份以增加其股權至逾50%)予以行使。

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自第一輪收購完成起並無實際控制且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不會實際控制SF集團的事實;
- (b) 買方尚未行使認購權(如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兩年內並無行使則會失效)的事實;及
- (c) 如一方面,SF集團財務報表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而另一方面,如認購權於上述兩年期間不會行使且建議進一步收購從未發生,則SF集團財務報表須從本集團賬目「終止合併入賬」,則可能會出現不合理局面。

儘管上文所述,但董事會接納其後建議進一步收購屬情況變動,當與第一輪收購事項利益結合考慮,一定程度追溯表明本集團「控制」SF集團。因此,考慮到建議進一步收購,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採納核數師的合併意見。故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自第一輪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起,SF集團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賬目,而Sense Field相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倘進行)前對SF集團並無實際控制權,但由於SF集團的財務資料已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將採取嚴格措施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處理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除外)(即謝雪美及華恕,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三名賣方中的兩名)。因此,除進一步收購公告所披露的主要交易外,建議進一步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進一步收購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收購詳細資料；(ii)SF集團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當中提及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鑒於本公司接納合併意見：

- (a) 通函將按於完成第一輪收購後Sense Field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基準編製，且SF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b) 通函亦將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及(ii)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c) 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各自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以便達成先決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充分效力及有效。

由於建議進一步收購須待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進一步收購未必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意見」	指	核數師向本集團提出之意見，內容有關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將SF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輪收購」	指	第一輪收購公告所詳述之買方收購Sense Field之49%權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第一輪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輪收購
「進一步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
「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指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9%之股權由萬科思自控持有，故其為萬科思自控之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一步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X Group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nse Field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進一步收購」	指	買方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之36%股權
「買方」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ense Field」	指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MOX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
「SF集團」	指	Sense Field、MOX Group Limited、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之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股東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就(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於Sense Field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賦予買方認購更多Sense Field股份之權利，以將其於Sense Field之股權增至逾50%
「賣方」	指	(i) Xiong Sylvia Wei; (ii) 華恕及(iii) 謝雪美
「萬科思自控」	指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悉雅特樓宇自控」	指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